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0379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申請項目勾選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351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177 元，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及 100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8,755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

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037900 號函復訴願

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長女、次女及三女出嫁後各自生活已無連絡等語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認定訴願人 3 名女兒並無上開規定得排除列計之情形，惟查其符合 100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乃以 101 年 3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84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037900 號函及核定其全戶 1 人自 100 年 10 月起

具中低收入戶資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麗鐘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廷建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茹  
委員 覃祥正  
委員 吳雯  
委員 秦斌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